

证券代码：300626

证券简称：华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瑞良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孙瑞良先生之配偶张依君女士于 6 月 22 日经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00,020 股。并承诺其配偶在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孙瑞良先生之配偶张依君女士

2、具体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张依君	集中竞价	2018-6-22	500,020	10.124	0.2778%

3、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增持前，张依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00 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501,820 股。

4、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张依君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增持承诺：孙瑞良先生及张依君女士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